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林远平（签字）

填 报 人：魏艳

联系电话：0751-5523766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为做好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3〕1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镇组织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查询年度账目，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收集整理支出相关材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3）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

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村（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人员编制数 1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7 人，参公事业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64 人。在职实有 151 人，离退休 119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总收入 4686.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8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7.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60.01 万元，下降 50.39%。主要变动情况：省级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项目已结算，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0.01 万元，下降 80.69%。主要变动情况：按实际项目结算。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总支出 4686.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8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79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11 万元，减少 5.3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890.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2.90 万元，下降 70.89%，主要变动情况：省级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项目已结算，项目资金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公共财政，强化预算约束，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一是本着“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资金，重点确保工资发放，正常运转，民政优抚、五保、低保等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二是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对重点项目建设、精准扶贫等方面的资金优先保证；三是加强支出预算的过程控制，严格新增支出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四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有效控制了铺张浪费，确保了财政收支平衡。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勇拼搏，开拓进取，全力完成“十四五”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坪石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开创工作新局面。

二、自评结论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规定管理资金，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的评分标准，结合我镇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我镇 2022 年绩效自评结果为 96.55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我镇部门预算编制原则：一是本着“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重点确保人员工资发放，政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开支；二是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预算项目的设定是根据我镇部门职能，围绕国家方针和政策目标，遵循以收定支原则，权衡不同实现路径的成本和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实事求是，合理安排和分配各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因此，在预算编制合理性考核上，自评得 4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在预算编制规范性上，我镇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国家财政对预算编制的各项要求，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

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1〕9号）文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各预算项目安排均由业务部门及财政部门共同协调配合，整合项目资料，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保证预算项目的可行性，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该项指标考核自评得5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我镇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紧紧围绕我镇未来五年发展方向、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自评得3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我镇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该指标自评得4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我镇2022年预算项目共计47个，其中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7个，绩效目标覆盖率达100%。在绩效目标覆盖率考核自评得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我镇绩效目标是围绕部门职能及我镇的中长期整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的，充分反映各项主体工作任务，重点项目支出开展可行性调研，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最大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我镇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充分反映我镇实际完成的工作，各项指标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达到了资金预期目标。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分，含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 3 分)。

2022 年坪石镇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各项规定，确保资金精准高效拨付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有效保障了坪石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从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可知，部门调整后指标金额 5511.26 万元，2022 年全年支出进度为 66.26%，2022 年上半年支出进度为 68.54%。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67.40%。另，我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值为 6 分。因此，在部门预算资金支

出率考核上，自评得 4.05 分。

（2）结转结余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2022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 4686.8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 4686.85 万元，无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因此，在结转结余率考核上得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本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2022 年度无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本指标自评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计划统计有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投影仪等各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预算资金合计 61.25 万元。最终实际采购金额为 61.25 万元，实际采购物品与采购计划完全相同，采购计划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第一，本部门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第二，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

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财务合规性指标自评得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我镇能按规定时间、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及绩效评价结果，并做到信息资料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提高部门预决算及绩效评价信息透明度。在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考核自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 分）。

我镇对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自评得 2 分。

（2）项目监管（5 分）。

我镇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我镇专设项目监管小组，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自评得 3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据统计，我镇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596.89 平方米，单位行政编制人数为 95，平均办公面积为 6.283 平方米，远低于规定标准，办公面积配置合理。办公设备配备严格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执行，分别从配置数量上限、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方面进行实际考量。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本单位机构设置、职能、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不曾超出规定数量标准、价格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等要求，并始终秉承节约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资产。自评得 2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分）。

我镇对资产增加及资产报废均按程序进行，按要求对资产进行盘点，盘点报告暂未出。自评得 1.5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做到固定资产利用率最大化，办公效率最大化，未出现固定资产浪费的情况，自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58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66 人，在人员编制控制上未有超编现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18%。人员管理指标自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为更好的规范我镇开展各项工作，我镇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坪府发【2020】94 号关于印发《坪石镇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2）坪府发【2020】12 号关于印发《坪石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制度》的通知；

（3）坪石镇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4）坪府发【2021】48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坪石镇固定资产使用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5）坪府发【2021】49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预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

（6）坪府发【2022】11 号关于印发《坪石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

（7）坪发〔2022〕33 号关于印发《中共坪石镇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保障各项工作透明，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制度管理上自评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我镇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公用经费预算批复数 201.7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退役军人服务站定额公用经费 2.4 万元（8000 元/编），决算数为 240.64 万元，其中决算中交通补贴 37.88 万元放入“其他交通费用”，计入公用经费开支，因此公用经费实际开支为 202.7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202.76/

（201.70+2.4）=99.34%。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工作的精神。自评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我镇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该指标考核自评得 2 分。

（3）预算调整率：预算安排数为 4686.8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686.8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因此，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我镇对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高度重视、积极落实，保障重点工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评得 2.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我镇各项支出均达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该指标考核自评得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我镇加大项目落实力度，认真执行省韶乐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上级交办的项目任务要求坚决实行、及时落实，高质量高速度完成各项任务。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自评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的支出管理情况健全落实到位，财务信息真实可靠，我镇各项项目支出都达到了预期值。

社会效益上，项目的完成提升了我镇的社会治理能力，有力建设平安坪石，社会环境持续优化；大力改善民本民生，群众生活持续改善。

经济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农业产业培植，不断

激发三产活力，镇域经济不断增强。根据镇（街）2022 年前三季度经济发展监测数据显示，坪石镇域生产总值共 12.57 亿元，同比增长 1.5%。2022 年上半年，按分配法计算，镇企生产总值为 7111.4 万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82.7 万元，同比增加 1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500.6 万元，同比增加 17.9%，第三产业增加值 2428.1 万元，同比增加 23.2%，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环境影响上，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提档升级。一是大力推进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二是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控，严厉打击野外用火行为；三是做好武江支流乐昌段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坪石镇武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四是组织实施乐昌市坪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善）；五是启动乐昌市坪石镇水口村农用地土壤镉超标整治项目。该指标自评得 8.5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2022 年我镇不断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及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强化排查稳控，打击到位。有效疏解矛盾纠纷，全年共收到上级转办信访事项 28 宗，其中重复访 5 宗，按时办结 27 宗，1 宗正在办理。人民调解委员会调

解纠纷（含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诉前调解）156宗，已办结152宗，4宗正在办理。受理乐昌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交办的工单835宗，办结答复816宗，19宗正在办理中，办结答复率97.7%，有效地将各类矛盾纠纷控制在萌芽状态。自评得5分。

5. 加减分项。

2022年，坪石镇被授予表彰共计9项，其中省韶表彰共计4项，本市表彰共计5项，根据自评表评分标准加5分，无批评问责情况，不扣分。表彰具体情况如下：

（1）坪石镇在韶关市2022年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市级验收结果中被评为先进乡镇；

（2）坪石镇白竹村获得“韶关市卫生村”称号；

（3）坪石镇人民政府在第七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中被评为全国优秀健走组织单位；

（4）坪石镇商会被认定为2021-2022年度全国“四好”商会；

（5）坪石镇人民武装部被评为2021年现金基层武装部；

（6）坪石镇人民政府被评为乐昌市2021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

（7）坪石镇人民政府被评为2021年度全市双拥模范单位；

(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乐昌市坪石镇委员会被授予“乐昌市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9) 坪石镇人民政府在信访安保工作获得表扬。

四、主要绩效

(一) 大力推进产业发展，镇域经济持续增强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我镇强化产业链招商，结合镇域特色和经济发展基础，积极盘活镇域资源资产，通过“以商招商、乡贤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会招商、驻镇工作组招商”等模式有效开展招商引资。成功引进了总投资 2.2 亿元的东莞沙田三和磁材有限公司。与蒙雷猪业有限公司签约养殖项目，预计年产值可达 3000 万元，年缴纳税收约 100 万元。

2. 加强农业产业培植。一是开展“提高耕地利用率、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行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44 万亩，惠及农户 7497 户。二是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新建 1 家 5000 千头生猪规模养殖场。三是全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推进快检与定量结合农产品监测，全镇共监测农产品 7243 个，快速抽检合格率为 95%，巡查农业主体 134 家。加强“广东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全镇累计已开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2424 张，带证上市销售农产品超 19.53 吨。四是积极推动产业升级。积极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韶关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 家，乐昌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1 家，

乐昌市农业龙头企业 2 家。

3. 不断激发三产活力。扎实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二期建设，二期项目坪石新村国立中山大学工学院纪念地、中山大学天文台本体项目、华南研学保护利用项目、华南研学——观音堂项目已进场施工。做好南昌起义军革命活动旧址（李氏宗祠）修缮布展项目的实施，稳步推进坪石大捷庆功旧址（晒谷坪）项目的实施，为老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更进一步推动了坪石镇旅游经济的发展，该项目总投资 158 万余元。

（二）大力统筹城乡发展，人居环境持续提升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推进富民兴村产业发展。三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2.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推进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坪石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坪石镇岭南路、群众路、排岗下路南段路段、金鸡中路、金鸡南路段人行道、三线下地、修复和清理污水沟和雨水沟、路灯、树池建设、镇区街道沥青升级改造、雨污分流、临街一楼墙面修复、新建公交站和重新规划斑马线停车位，项目总投资 3889.62 万元；完成坪石镇共建路白改黑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共建路道路白改黑，包含硬化路面及铺设沥青，长度约为 200 米，平常宽度约 5.4 米。

3.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治理。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一是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控，严厉打击野外用火行为。二是做好武江支流乐昌段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坪石镇武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三是组织实施乐昌市坪石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善）。四是启动乐昌市坪石镇水口村农用地土壤镉超标整治项目。

（三）大力提升治理能力，社会环境持续优化

1. 有效化解各类风险。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强化生猪调运监管，扎实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抓好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河段巡查，建立镇领导一对一联系学校工作机制；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实体化运行；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2. 有力建设平安坪石。一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落实责任”工作方针，持续加大对网络诈骗的打

击力度。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大力抓好禁毒工作。坪石镇现有户籍在册吸毒人员 341 人，社戒社康 115 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积极落实分类定级、个案录入以及人员走访工作，目前，我镇已 100%完成分类定级系统录入。四是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及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强化排查稳控，打击到位。

3. 不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一是加强市场监管，全面落实商事登记许可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二是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国土资源执法工作，加强对在册的 3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检查。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工作。完成土地征收 50.211 亩。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三是加强重大节假日交通保障，实行错峰执法，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加强部门联动，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4.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严防严控措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筑牢我镇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四）大力改善民本民生，群众生活持续改善

1. 社会保障更全面。严格落实各项保障制度，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进一步加强医保续保服务，镇村干部广泛深入群众家庭，加大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医保政策方面的宣传，按照“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要求，采

取集中缴费和下村入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征缴。

2. 公共服务更优质。大力提升政务服务大厅“适老化服务水平”，张贴显著性指引标识，工作人员通过耐心细致讲解业务要求，代填资料等，最大程度方便老年人办事；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化+智能化”并行的服务模式，设置综合导办咨询台，强化导办咨询和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提供免费复印设备，切实解决老年人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进一步改善服务设施和服务环境，加强信息网络建设，畅通就业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渠道。加强教育培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通过“送政策、送岗位、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等五送活动，帮助就业困难对象树立了信心。

（五）大力推进政府建设，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严把政治方向不偏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严守党纪国法守底线，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扎紧扎实“制度笼子”，坚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

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以赴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开展重点工作常态化审计，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五、存在问题

1. 财政收入单一，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增加的矛盾进一步凸显，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

2. 预算编制欠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3. 固定资产管理能力欠佳，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

4. 项目实施缺少监督管理机制，项目监管力度较薄弱。

六、相关建议

1. 提高部门预决算编制质量，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精细编制“三公”等行政经费预算，严格把关核实，年度内严格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列支公务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单位年初预算，年度内发生预算调整按合法程序执行。

2.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事项支出规范性；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财经知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财务相关会计制度、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3. 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管；成立专

门的监督管理小组，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文件与通知，建立规范的监督管理制度以保障监督工作的顺利执行。

4.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率；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动态监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保证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